

##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個資申訴窗口

### 申訴方式：

1. 本處申訴小組於收受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請求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，將迅速回應當事人之申請。
2. 當事人行使個資法第3條之權利時，應由當事人本人填寫申請書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，若委託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時，除檢具申請書外，尚須提出委託之授權書。

申訴處理分組窗口聯絡：秘書室

電話：03-9962501 分機 1107

電子郵件：[kola1125@thb.gov.tw](mailto:kola1125@thb.gov.tw)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個人資料權利請求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（或法人、團體名稱）	
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統一號碼（立案證號或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）	
	設籍或通訊住址（或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）	
	聯絡電話	
法定代理人 （或代表人）	姓名	
	出生年月日	
	通訊處所	
政府資訊內容要旨		
申請件數		
申請用途		
（機關名稱）		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